FEB28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E-S-N- 日期：2019年2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作为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第三项标准，该标准涉及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v)，并且符合该分类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某些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并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规定提出了满足该分类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

。

Matter of E-S-N-

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包括合格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交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1343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确定，而应由其质量确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记录，包括申请人的陈述，显示他是一名广告主管和一名专攻波普艺术的艺术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1以及8 C.F.R. § 204.5(h)(3)(vii)项下的展示标准。2 记录支持这一结论。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交了讨论其艺术作品和展览的文章，这些文章发表在基于其发行量和覆盖面被视为其国籍国巴西主要媒体的出版物上。此外，他已证明其作品曾在 __ 和一个文化中心展出。尽管他满足了8 C.F.R. § 204.5(h)(3)(iii)和(vii)项下的两项标准，但他未满足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3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v)项下的第三项标准，该标准要求其提交“ [其]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为满足该标准，

1 8 C.F.R. § 204.5(h)(3)(iii)的规定要求申请人提交“ [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涉及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 ”，并指出“ [该等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
2 8 C.F.R. § 204.5(h)(3)(vii)的规定要求申请人提交“ [外籍人士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 ”
3 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未证明，其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参见8 C.F.R. § 204.5(h)(3)。因此，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以满足初步证据要求。

。

Matter of E-S-N-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并非所有贡献都合格。相反，其必须提供文件确认其贡献达到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坚持认为其已满足该标准，因为其提供了“ 大量关于该活动的出版物和公告， ”以及“ [其]作品如此受欢迎，以至于作品的展示和展览在巴西从在线到杂志、报纸和电视几乎每种媒体上都有发表。 ”在上诉中，其提供了一封2017年6月来自 的信函，该人曾担任其展览的策展人，以及一份来自 .，一家博物馆学咨询公司的分析报告，作为其作品构成波普艺术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

在其信函中， ， 的一名策展人，表示其允许申请人在博物馆展示其作品是因为“ 其原创性 ”。其指出申请人的艺术“ 开启了一场关于传播方式、不同时间时刻的观点以及区分个体与集体观察的新方式的热烈辩论 ”。其声称该作品“ 对艺术界产生了影响，人们在作品中看到了波普艺术的意外分支和对‘ 当代巴西艺术 ’的真正贡献 ”。其指出其写了一本关于申请人及其艺术作品的书。

该分析报告，如同来自 的信函，提供了关于申请人作品的细节，包括其 展览，解释其结合了不同时代的视觉元素以创作发人深省的艺术。报告指出申请人的作品曾在两个“ 重要且声誉良好的巴西当代艺术博物馆 ”展出，包括 ，并获得了好评。报告还指出，在2014年， 写了一本关于申请人的书。

记录包含的证据不足以通过优势证据标准4证明申请人的作品在波普艺术中构成重大意义。虽然博物馆和其他艺术场所展示申请人作品的决定可能确认他们看到了作品的价值并认为应与公众分享，但仅此类活动，而没有其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项下的标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1115。例如， 在2009年10月的一封信中确认其在一次展览中展示了申请人的作品。然而，该信函并未表明该作品可能在领域内产生何种影响，或博物馆选择展示该展览是因为作品或申请人

4 如果申请人提交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使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相信该主张“ 更可能为真 ”或“ 可能为真 ”，则申请人已满足“ 优势证据 ”的证明标准。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某些I-140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I 1-14 4（2010年12月22日），http://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

Matter of E-S-N-

曾显著影响或冲击波普艺术。同样，尽管记录中的已发表材料讨论了该展览的开幕并提供了有关该艺术品的信息，但它们并未具体说明该展览或申请人在该领域的贡献，也未证明此类贡献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记录中的文件，包括推荐信和我们未具体讨论的证据，均不能确认申请人的作品已显著影响或冲击波普艺术，或以其他方式构成波普艺术中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那些对申请人给予泛泛赞扬并重复法规措辞、但未充分解释其贡献如何已经显著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满足本项标准。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9页（指出“ [l]缺乏具体内容、仅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本项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 ”）；另见Kazarian，596 F.3d at 1122（认定“ 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的信件 ”不足以满足本项标准）；Visinscaia，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际舞舞者未满足本项标准，因为她未证明其在整个领域中的影响）。

同样，记录不能确认该书的出版表明申请人在波普艺术中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该书由5出版，详细记述了申请人主持的、为智力障碍人士设计的艺术工作坊。它记录了参与者的创作过程并展示了他们完成的作品。该书未讨论申请人在波普艺术——即其主张具有杰出能力的领域——中的贡献，也未确立其贡献达到重大意义的水平，或确立其被选为工作坊主持人确认了他在波普艺术中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基于记录中的证据，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他在波普艺术中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在整体审查记录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以下认定：他已确立该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满足

5 记录显示，该机构是巴西的一家公共利益组织，帮助智力障碍人士。

“ 杰出能力 ” 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954（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艺术成就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59（1990年9月19日）；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类别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E-S-N-，ID# 2131108（AAO 2019年2月28日）